

关于“金谷信托·睿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信息披露报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2021 年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先后发布《关于实施债务融资工具取消强制评级有关安排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取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取消了评级的强制披露要求。

结合监管上述要求，特此将投资限制中第（4 条）变更为：除本条另有约定外，一般信用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应不低于 AA，且债券评级（如有）应不低于 AA。

原约定	变更后
本信托的投资限制：除本条另有约定外，一般信用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应不低于 AA，且债项评级应不低于 AA。	本信托的投资限制：除本条另有约定外，一般信用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应不低于 AA，且债项评级（如有）应不低于 AA。

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2/2/7